

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神职院党发〔2019〕1号

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印发《关于开展胡志强辛耀峰案“以案促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幼儿园：

现将《关于开展胡志强辛耀峰案“以案促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12日

关于开展胡志强辛耀峰案“以案促改”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神木市委1月24日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切实解决胡志强、辛耀峰案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根据神木市委印发《关于开展胡志强辛耀峰案“以案促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省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榆林市委四届五、六次全会部署以及神木市委1月24日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内容,以胡志强、辛耀峰案为鉴,使全院广大党员干部从心灵深处受到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深刻反思,纠正错误,守好底线,避免胡志强、辛耀峰案类似的违纪违法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原则。整改工作中,重点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1. 坚持落细落小落实原则。把胡志强、辛耀峰案“以案促改”工作与省委巡视榆林整改等工作统筹推进。一方面要加强巡视整改工作的落实,重点解决我院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问题;另一方面要坚持“以案促改”,重点针对胡志强、辛耀峰案中暴露出的问题,把准问题的关节点、要害处,从具体的事情改起,寻找破

解难题的有效路径,让广大干部群众真真切切的感受到整改成效。

2.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原则。突出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从领导干部改起,从领导干部做起,从领导干部严起,推动院级党委成员及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主动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形成“头雁效应”,以上率下,以身作则。

3. 坚持“破”“立”并举原则。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为尺子,对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做到旗帜鲜明。着力追根溯源,从政治、思想、工作、组织、作风、家教家风上深挖细查。着力正本清源、扶正祛邪,固本培元,把正确思想、优良作风、正面典型、良好导向立起来。

4. 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原则。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督促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党的原则、纪律、规矩办事,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又旗帜鲜明为敢于负责、担当实干的干部撑腰鼓劲,做好被处理干部的后续关怀工作,做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三) 整改目标。胡志强、辛耀峰等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训非常深刻,要以此次“以案促改”为契机,通过全院上下不懈的努力,力争在以下四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思想灵魂受到深刻洗礼,使广大党员干部接受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二是**突出问题得到全面纠正,迅速遏制入股矿产企业、搞团团伙伙、违规收送礼金、与老板沆瀣一气等问题。**三是**长效机制得到快速健全,把

制度建设贯穿“以案促改”全过程，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四是政治生态得到持续净化，“管党治党不严、干部管理不严、学校治理不严”的问题得到全面纠正，党风、政风、校风得到根本好转，推选重实干、重品行、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得到树立。

二、工作安排

(一)认真组织学习。学院党委会带头把理论武装摆在首位，组织各党支部、处（室）、系（部）和幼儿园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省纪委、榆林市委及神木市委1月24日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内容，关于胡志强、辛耀峰案通报和“以案促改”工作会议精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开展警示教育。以胡志强、辛耀峰案为反面教材，在全院范围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坚定理想信念，切实自警自戒，增强法纪敬畏，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三)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我校处级领导于3月8日召开了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聚焦胡志强、辛耀峰案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为警，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促进整改落实，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四)狠抓整改任务落实。坚持自查自纠与集中整改、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问题导向与使命引领、长远规划与阶段推进相结

合。2019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任务整改。长期任务精心谋划部署、常态长效推进。

三、整改任务

(一) 全面整治不讲政治,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科级领导干部“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抓好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和主题党日活动质量,让党所倡导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优良传统深入党员干部的思想和灵魂。(牵头单位:党政办;落实单位:各党支部;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2.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同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斗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榆林市委、神木市委和院党委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干部作风整顿为抓手,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开创新局面。(牵头单位:纪检委、党政办;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3. 把党中央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和具体任务落到实处。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在工作中要做到既不能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能提高标准吊高胃口。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脱贫攻坚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一律从严查处。（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参与扶贫领导；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4. 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细化完善“党委、领导、干部”三级主体责任清单，抓住“关键少数”，进一步夯实各科级以上领导抓党风廉政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严明政治纪律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决定》。院级领导班子成员要站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线，当好“施工队长”，加强“全过程领导”。各处（室）、系（部）、幼儿园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当好分管领域政治生态“护林员”。纪检监察室要做实做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能。（牵头单位：党政办；落实单位：纪检委、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二）全面整治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5.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严格落实“三项机制”，按照“谁提名、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实名推荐干部制度。

在干部分工、调动、提拔时要充分听取各处（室）、系（部）、幼儿园负责人的意见，发挥民主决策的作用。拓宽信访举报渠道，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中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确保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人事处；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6.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要有针对性的约谈处（室）、系（部）、幼儿园负责人，督促各负责人定期学习更新业务知识，拓宽知识面，积极主动适应其岗位职责。对发现问题或苗头不报告的要严肃追责。（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7. 强化干部选拔任用中的问题线索处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领导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特别将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筛选呈批移送，做到不拖延、不私存扣押、做好保密工作。并严肃倒查追责。（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三）全面整治领导干部变相入股煤炭企业，搞权钱交易问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对矿产资源尤其是煤炭领域综合治理。

8. 纪检委根据市矿产资源领域行政职能部门对矿产企业大排查的结果，清理纠正我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以本人或他人身份

入股矿产企业问题。重点检查我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是否参与承包入股问题；看有无我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与入股分红的问题；看我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有无入暗股、持干股分红等问题。（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9. 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宣传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整治工作中来。鼓励全体教职工举报反映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投资入股问题。在学校门户网站、QQ工作群公开举报电话 0912-8513022, 0912-8513040, 设立举报信箱, 建立来访接待登记制度, 对举报属实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纪检委；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10. 严肃查处我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入股煤矿、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纪检委；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四）坚决全面整治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在重大工程项目上搞权力寻租，损公肥私问题，依法规范推动工程领域重大项目实施。

11.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领域已经出台的法律法规，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立项、招投标、施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严格依法依规执行，防止假借创新名义规避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公共

利益，谋取私利。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的监督和验收薄弱环节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制度体系，堵塞漏洞。（牵头单位：基建处；落实单位：纪检委；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12. 加大工程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财务处要强化对工程项目资金发放、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严防侵吞、挪用、挤占、滥用等问题发生。纪检委要对工程项目的资金跟踪督察和审计，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处理。（牵头单位：基建处；落实单位：纪检委、财务处；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13. 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插手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上贪污受贿、投资入股、放贷吃息等权力寻租行为，防止官商勾结，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紧盯干部“慵懒散慢虚”等问题，坚决处理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人和事，督促干部担当履职，积极作为，防止因懒政怠政给国家利益造成损失。（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纪检委、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五）全面整治党员领导干部规矩意识淡薄，“四风”问题屡禁不止，逢年过节相互请吃、送礼，拉关系，遇事走后门、找关系等“潜规则”盛行问题，以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带动政风与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

14. 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院级领导班子成员、各处（室）、系（部）、幼儿园负责人要以身作则，以胡志强、辛耀峰案为反面教材，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抵制“四风”问题。（牵头单位：党政办；落实单位：纪检委、各处（室）、系（部）、幼儿园；完成时限：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15. 加大“四风”整治力度。①严格执行“同城不接待”规定。②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办公用房。③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畅通“四风”举报渠道，在行政办公楼、教学楼醒目位置张贴榆林市纪委监委“四风”举报直通车，重点对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线索全程管控，实行“一案双查”。（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完成时限：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16. 建立健康清爽的人际关系。坚决破除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左右逢迎”“广交善缘”“利益交换”“搭天线”等庸俗人际关系，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严肃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礼金问题和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违规收礼、送礼一起查。选择一些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对心存侥幸者、迟疑者、观望者形成强大警示和震慑。（牵头单

位：党政办；落实单位：纪检委、各处（室）、系（部）、幼儿园；完成时限：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17. 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定期开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核查，对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的领导干部进行严肃处理。把领导干部是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四个意识”牢固不牢固、“两个维护”坚决不坚决作为监督重点，逐步建立起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监督干部制度体系。（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党政办、人事处；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六）坚决全面整治党的十八大之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腐败问题依然多发、频发问题，有的放矢深化反腐败工作。

18. 准确研判学院的政治生态。纪检委要按照中省市及神木纪委监委安排部署，坚持靶向监督，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紧盯各党员领导干部实际，排查廉政风险点，掌握“树木”“森林”政治生态状况。（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19. 加强日常监督。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及时处置，对苗头性问题和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对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有效遏制增量。充分发挥纪委监督、监察监督作用，重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强化日常监督。（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

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20. 坚决查处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敢于查办案件，削减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严格执行“四种形态”，加大运用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被审查人，对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责任人顶格处理。(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21. 扎牢织密不能腐的笼子。严格执行《榆林市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纪律底线规定》，进一步完善并动态更新主体责任、工作任务清单。用好党风廉政建设季度、年度量化考核点评，强化激励约束。结合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和冯新柱、胡志强、辛耀峰“以案促改”，认真研判核查问题线索，提高处理问题线索的能力，不断加大对领导干部涉法行为的纪律审查调查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七) 坚决全面整治领导干部对家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不严,对他们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的影响谋取非法利益视而不见、不闻不问甚至庇护纵容问题,切实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2. 开展“新官风”建设。组织开展以“清、勤、慎、俭、

学”为核心的“新官风”建设。按照“一年初见效、两年大变样、三年成新风”的要求，制定《“新官风”建设三年规划》，明确科级领导干部“新官风”建设的具体要求，树立党员领导干部良好个人形象。（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完成时限：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23. 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科级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教育和约束配偶、子女、亲友等“身边人”，遵纪守法，不搞特殊化、不收他人财物、不干预正常工作。严禁科级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便利将亲属、子女和亲戚工作实现非正常调动或提拔，严禁科级领导干部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切断“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的通道。定期开展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核查，对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的领导干部进行严肃处理。（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纪检委；完成时限：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24.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开展身边好人、文明家庭和文明个人评选等各类活动，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学家训、立家规，树家风、传美德，带动家庭成员守家规、正家风，淳正党风政风、促进社风民风。（牵头单位：党政办；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完成时限：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八）坚决全面整治党组织建设弱化，抓党建工作不上心，缺少为民情怀，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

的问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党员干部担当实干、奋发有为。

25.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建立院级班子成员、科级领导干部、各党支部书记的抓党建责任清单，各党支部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建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党建重点任务清单，量化党建工作内容，明确推进措施和完成期限，夯实党建工作责任，突出党建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切实推动领导班子带头增强政治能力、强化理论武装、担责担难担险、联系服务群众、严格廉洁自律。各党支部进一步完善自身建设制度。（牵头单位：党政办；落实单位：各党支部；完成时限：长期，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26. 树立正确政绩观。科级领导干部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以教师学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搞脱离实际的浮夸作风，不盲目攀比，虚报指标和政绩，不做表面文章、急功近利，从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考虑，多吃一些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强化各部门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干部提拔推荐、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党政办；落实单位：纪检委、人事处；时限要求：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27.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市委《三项机制》，旗帜鲜明为敢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发行政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曝光。同时，做好被处理干部的后续关怀工作，对改正态度好、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强的干部，经综合研判

后可以继续使用。(牵头单位：党政办；落实单位：纪检委、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2019年3月25日前有阶段性成效)

(九) 抓住反面典型，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加强警示教育。

28. 开展专题学习。2019年3月底前，党委要通过集中自学、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持续深入学3个阶段，开展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选人用人重要思想、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打牢“以案促改”思想基础。(牵头单位：党政办；落实单位：纪检委、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2019年3月25日前完成)

29. 开展胡志强、辛耀峰案警示教育。要以胡志强、辛耀峰案为镜鉴，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召开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会，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警示教育，动真碰硬、触及灵魂、增强党性。同时，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多措并举推动廉洁文化进校园，注重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培育廉洁文化，在全院形成崇尚廉洁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各处(室)、系(部)、幼儿园；时限要求：2019年3月25日前完成)

30. 强化督促检查。纪检委定期对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关于胡志强、辛耀峰案警示教育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牵头单位：纪检委；落实单位：纪检委；时限要求：2019年3月25日前完成)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处（室）、系（部）、幼儿园要强化思想认识，坚决贯彻各项整改要求。全体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提高政治能力，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纪委和省市及神木市委关于开展胡志强、辛耀峰案“以案促改”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以案促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到位，整改到位，进一步增强抓好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

(二)夯实整改责任，倒逼责任落实。各处（室）、系（部）、幼儿园要对照本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完成时限，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于阶段性任务，要分工到人，责任到岗按节点推进；对于长期整改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建章立制，常态化推进。整改结果要严格把关，对敷衍塞责、整改不到位的，纪检委要严格问责追责。

(三)坚持统筹兼顾，务求取得实效。要把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与“以案促改”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有机结合，坚持学教相辅，切实打牢“以案促改”的思想基础。要坚持不等不靠、立行立改，紧抓不放。各处（室）、系（部）、幼儿园确保2019年3月底前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对消极整改，整改不力者纪检委将予以从快从重处罚。

抄送：院级领导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